

类别：B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4〕43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51 号 建议的答复函

宝鸡市教育局：

张录强代表提出的《关于提高代课老师待遇的建议》（第 51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曾在民办教师岗位上工作过的人员和代课人员是在国家教育资源匮乏和公办教师不足的特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曾经作为全市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我市基础教育事业、扫盲事业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自 2001 年起，我省对农村学校实施布点调整，近 90% 的村办教学点被撤并，教师的需求数量相对减少，而对教师的素质要求相应提高，各市县相继有计划、有步骤地清退代课人员。依照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代教人员上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陕教秘办〔2003〕5 号）要求，各地要严格按照“谁聘用、谁管理、谁做工作”的原则，分期分批清退代课人员，处理好代课人员问题。

依照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对曾在民办教师岗位上工作过的人员和代课人员发放养老补助工作的通知》（陕教人〔2009〕23号）文件精神，凡2003年1月底以前曾在我省农村公办中小学民办教师岗位上工作满3年的人员和代课人员，离开教学岗位后没有再被企事业单位录用，年满60周岁后可在新农保之外逐月领取教龄补助，补助标准为任教每满一年每月补助6元。2013年，我省又建立了教龄补助自然增长机制，教龄补助标准调整到目前的12.5元。全市符合条件人员全部发放到位，做到了应享尽享。

根据2020年11月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印发的《转发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切实维护教师队伍稳定有关工作的通知》（陕教组秘〔2020〕4号）要求，切实落实好被辞退曾民办人员的一次性生活补贴和代课人员的一次性经济补偿。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市财政局配套保障，市教育局持续督促督办，县区党委政府克服困难，多方筹措资金，我市凤县、扶风县、陇县、麟游县在2022年底前发放到位，其他9个县区在2023年8月底前发放到位，全市累计发放26361人5352.6万元，曾在民办教师岗位上工作过的人员和代课人员按中省政策应享受的待遇全部落实到位。

尽管我们做了大量工作，但仍有部分人员因全省养老、医疗补助标准等问题提出诉求。下一步，我们将主动与教育部门

对接，及时掌握曾在民办教师岗位上工作过的人员和代课人员的养老补助等待遇执行最新政策标准，加强市县教育、财政等部门协作，加大教育督导检查，强化风险预警，攻坚克难落实市县所需配套补助资金，全力保障曾在民办教师岗位上工作过的人员和代课人员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刘萍，电话：326205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县区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督查室。